2026年汉中市中心城区国庆氛围营造项目（国旗悬挂）合同

甲方（采购方）：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方（施工方）：陕西新发宏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2026年汉中市中心城区国庆氛围营造国旗悬挂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双方就2026年汉中市中心城区国庆氛围营造项目国旗悬挂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6年汉中市中心城区国庆氛围营造项目（国旗悬挂）

二、施工内容

1.对中心城区天汉大道、民主街、火车站周边、金牛路、汉阳路、褒斜路、西新街、汉宁路等主要街道路灯灯杆安装4号国旗2013套（4026面），天汉大桥、龙岗大桥、汉江桥闸安装4号国旗981面。

2.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楼顶安装3号红色彩旗148面，2号国旗3面。

3.具体位置和数量以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为准。

4.后期养管维护及拆除、运输。

5.如紧急临时新增国庆氛围营造任务，国旗悬挂路段或内容调整的，依据此合同约定，按甲方通知新增或变更后的签证工程量据实结算。

三、施工标准

1.国旗大小和安装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执行，灯杆上悬挂高度要整齐统一、平展、无褶皱。

2.养护期内国旗如有丢失、破损、掉落等情况及时更换处理。

3.养护期结束后，国旗全部平整装回盒子中，抱箍、方管无损坏捆扎整齐，所有东西交予甲方指定处保管。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量计价规则：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量范围内，工程费用按中标价执行；施工中若发生工程量变更（含增加或减少），变更部分的单价统一按第一次投标报价对应的单价计算，据此增减工程总费用。

2.合同价款（中标价）：人民币 398122.5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贰元伍角）。

3.工程结算依据：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凭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签证单核算，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工程量的50%，甲方向

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30%，约定的养管维护期届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将国旗全部平整装回盒子中、抱箍、方管无损坏捆扎整齐，所有东西交于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按照审计金额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工程款项。

五、工程期限

1. 所有施工、安装、摆放等工作必须在国庆节前完成。

2. 施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

2. 养护期：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45 天。

六、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施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指导乙方现场安装等工作，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职责。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作业人员。

3. 其他约定。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具有本合同所载施工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要求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施工；由于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期、养护期，有可能或已经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养护期内，国旗悬挂出现问题后，乙方未能在 1 日内解决恢复原样，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 1%，3 日内未解决恢复的扣除合同价款的 5%。

4. 施工期和养护期，如因乙方养管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舆论的，发生 1 次甲方扣除合同价款 1%。

5. 乙方承诺并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全部物品不存在任何争议。

6. 按政府要求，在统一取消国庆氛围营造设施之前，对该施工内容设施进行全面管理和维护，包括后期的拆除、运输等，养护期结束后，使用过后的国旗、抱箍、方管按标准整理好后，交予甲方指定地点妥善保存。

7. 乙方在养管维护期内，对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和设备、设施的使用安全承担所有责任。

8. 其它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的，均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2026 年汉中市中心城区国庆氛围营造项目国旗悬挂路段表

甲方（盖章）：

（签字）：

日 期：2026.9.16

乙方（盖章）：

（签字）：

日 期：2026.9.16

附件：

2026年汉中市中心城区国庆氛围营造项目国旗悬挂路段表

序号	路段/场所		（单位：套）		备注
1	天汉大道（石马路—桥南广场）		280		
2	火车站周边	倪骆路（北一环—石马路）	36	64	
		北一环（倪骆路—货场路）	21		
		货场路	7		
3	站前路（倪骆路—立交桥）		29		
4	民主街（天汉大道—滨江西路）		179		
5	汉阳路（荔枝路—西新街）		140		
6	沙沿路（西新街—虎桥西路）		63		
7	褒斜路（汉阳路—滨江西路）		30		
8	金牛路		27		
9	西新街（西一环—滨江西路）		102		
10	兴元路（虎桥西路—西新街）		62		
11	恒业路（兴元路—西二环）		55		
12	明珠路（兴元路—西二环）		27		
13	西关正街（兴元路—西二环）		28		
14	规划四路（恒业路—西新街）		39		
15	规划一路（恒业路—西关正街）		14		
16	北大街（东大街—兴汉路）		80		

17	南团结街（滨江东路—东大街）	74	
18	北团结街（东大街—兴汉路）	67	
19	天台路（兴汉路—北一环）	45	
20	汉宁路（荔枝路—益州路）	215	
21	南一环（望江路—荔枝路）	143	
22	莲湖路（望江路—天汉大道）	114	
23	龙岗大桥	277 面 44	
24	天汉大桥	258 面	
25	汉江桥闸	446 面 92	
小计	**道路灯杆悬挂 4 号国旗 2013 套（4026 面），三座大桥桥柱护栏安装 4 号国旗 981 面。**		
26	市人大楼顶	2 号国旗 1 面 3 号彩旗 36 面	
27	市委大门两侧楼顶	3 号彩旗 38 面	
28	市政府大门两侧楼顶	2 号国旗 1 面 3 号彩旗 38 面	
29	市政协楼顶	2 号国旗 1 面 3 号彩旗 36 面	
小计	**2 号国旗 3 面，3 号彩旗 148 面。**		
合计	**2 号国旗 3 面，3 号彩旗 148 面； 道路灯杆悬挂 4 号国旗 2013 套（4026 面），三座大桥桥柱护栏安装 4 号国旗 981 面。**		